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涂宇俊

　　鄧盈玉

被 上訴 人　賴羽容

訴訟代理人　劉弘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本院提起反訴請求給付償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涂宇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20萬3,22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上訴人鄧盈玉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於第二審提起反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應依第77條之15第3項，並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徵10分之5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對上訴人涂宇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及對上訴人鄧盈玉（與涂宇俊合稱涂宇俊等2人）所有同段0000、0000-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涂宇俊等2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對被上訴人分別提起反訴請求給付通行償金，並為反訴聲明：被上訴人應按年給付涂宇俊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2,800元；被上訴人應按年給付鄧盈玉4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），因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，應另徵收裁判費。涂宇俊等2人之反訴核屬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10年之收入總數計算通行償金。是涂宇俊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1,192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119萬2,800元×10年＝1,192萬8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反訴裁判費20萬3,226元；鄧盈玉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元×10年＝4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反訴裁判費8,100元，均未據繳納。茲限涂宇俊等2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反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